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专项扶持举措

“三十二条”赋能舟山“三农”高质量发展

2025年如何推动舟山“三农”进一步高质量发展？近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2025年支持舟山“三农”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举措工作清单》,聚焦做强海岛“土特产”、发展设施农业、建设和美乡村等六大关键领域,推出32条精准扶持措施,全力助推我市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加速缩小“三大差距”,稳步迈向共同富裕新征程。

在做强海岛“土特产”上,将指导实施定海晚稻杨梅精品培育试点项目,同时助力普陀、嵊泗申报省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推动岱山县沙地农产品纳入省级“土特产”重点培育产业链。支持舟山2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并为舟山牛保种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擦亮海岛特色农产品金字招牌。

设施农业仍将是今年大力发展的重点。省农业农村厅将支持我市建设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1个,并指导探索依托农事服务中心叠加“三位一体”改革,提升社会化服务功能。同时,支持指导舟山市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农艺农机融合试验)基地和种业振兴基地(平台)建设,推动创建10个以上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在产业技术推广上,指导舟山实施10个省农业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队项目,对果品、茶叶、中药材、水产等海岛特色产业申报省产业技术团队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此外,还将支持推进海岛“多田套合”,指导新建(认定)0.98万亩高标准农田,夯实农业发展根基。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将持续深入推进。今年,将支持培育5个乡村组团片区;支持推进和美乡村三大行动,年内完成农房改造提升700栋、管线序化行政村10个、村道提升行政村42个;支持建设8个“一站式、多功能、智能化、可持续”的乡村数智生活馆,助力乡村数字化转型。支持全省村BA赛事落户普陀,支持嵊泗贻贝养殖系统列入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候选项目,传承和弘扬海岛特色农业文化。

在推动大岛人口集聚进程中,省农业农村厅将指导舟山开展新时代“小岛迁、大岛建”渔农民集聚;支持将嵊泗纳入山区海岛县结对帮扶工作。同时指导嵊泗“渔旅融合”产业提升项目申报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通过产业发展带动人口集聚,实现海岛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渔农村集成改革,支持舟山开展全市域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改革试点;支持舟山市深化“万幢闲置农房激活行动”,全年盘活闲置农房500宗;支持舟山市构建农村住宅保障体系,全年累计完成农民建房审批500户。

在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方面,支持舟山创建“浙农智富”品牌,建设青年入乡实践站点48个,建设海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支持舟山举办首届全省“新农人”农民画大赛,丰富“新农人”文化生活。此外,支持建设现代化农创园、农创客共富基地,新培育农创客600名,为舟山“三农”发展注入青春力量和创新活力。

(来源:《舟山日报》)

涉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

一批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发布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举办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领域重要国家标准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期发布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有关情况。

据介绍,新修订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了火灾隐患分级判定体系,通过量化指标和动态评估模型,实现隐患早识别、早预警,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国家消防救援局政策法规司一级指挥长鲁云龙介绍,新版标准的执行需要注意区分重大火灾隐患与一般火灾隐患可能导致后果的差异,准确理解和适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力求判定结论科学合理,通过主动前移火灾防控关口,筑牢消防安全底线。

与旧版标准相比,新版标准主要有三方面变化:

一是增加了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要素,将容易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单要素直接判定隐患情形,从旧版标准规定的10项增加到30项,并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场及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厂房仓库等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分别规定直接判定要素,更加简便直观。同时,简化了多要素综合判定规则,综合判定要素从39项减少到35项,对于不适用直接判定要素且存在6项(含)以上综合判定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二是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将近年来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直接或间接致灾因素纳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例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或仓库,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不清,疏散楼梯间的地上与地下部分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住宅建筑架空层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

三是增强了标准的适用性,不仅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和判定重大火灾隐患,也适用于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使用标准排查火灾隐患,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消防治理格局。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将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系统构建了覆盖生产、储存、经营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将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型。

此次发布的《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规范了场所规划、设计、管护、使用等全生命周期技术要求,将有效提升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确保灾害发生时人民群众能够“有地可避、有序可循”。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司长刘洪生说,截至目前,我国已建立涵盖矿山、危化、消防等10大领域2000余项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供技术保障。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解读之个人就业类

这些政策礼包,送给求职中的你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眼下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关键期,为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优化全方位就业服务,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记者采访省人力社保厅相关负责人,为广大毕业生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实用指南。

记者:我省大学生就业,能享受哪些“政策礼包”?

答:我省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分布广泛,涉及各个行业和领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空间。为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就业岗位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我们鼓励广大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每年1万元的就业岗位补贴。要注意的是,该项补贴与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

以上政策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记者:随着就业市场的多元化发展,灵活就业正成为不少大学生就业的热门选择。对于这一人群,是否有相应补贴?

答:对于选择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而言,社保不仅是防范疾病、失业、养老等风险的重要屏障,更是关乎医疗报销、购房落户、子女教育等切身利益的关键所在。

我省相关政策规定,灵活就业的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可按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标准申领社保补贴,核定补贴的缴纳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记者:通过专业培训,可以有效提升就业竞争力。对想提升技能的高校毕业生,有什么补贴?

答: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只要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符合规定的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都可以根据各地补贴标准目录申请补贴。

记者:针对有求职需求但确实存在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有什么政策?

答:有的,可以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以下这些人群可以享受这一补贴: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低保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一方为持证残疾人)、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或属于孤儿、持证残疾人,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限领一次。

记者:以上这些补贴,如何申领?

答:申请渠道包括线下和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窗口或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申请渠道为“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选定所属地区后,点击“办事指南”,可查看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信息,点击“在线办理”,可办理相关事项。

各地具体实施细则和标准可能存在差异,申请享受政策前请具体咨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如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来源:《浙江日报》)

聚焦八大类执法问题

浙江上线涉企行政执法

记者日前从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了解到,近日,浙江省企业之家网联合省司法厅,聚焦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痛点堵点,在浙企之家官网和移动端,上线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反映直通车。

直通车采取“执法+服务”模式,涵盖执法问题一键提交、问题线索分级快办、办理结果跟踪评价三大功能板块,既可服务企业直接反映涉企行政执法问题,也可助力各级司法部门快速答复问题和处置线索,让执法工作更规范、法治服务更高效。

据了解,此举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全省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具体来看,直通车设置“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执法质效”“其他执法规范”等八大类执法问题,企业选择存在问题的执法部门、归属地、问题类型并填写具体问题,即可一键提交,做到“问题随时提”“问题便捷提”。

对于接收到的问题,直通车系统将根据问题涉及部门归属地自动分办,并限时答复,确保问题反馈落实到位,做到“流程畅通转”“办理有着落”。企业可实时查看问题线索办理进展和相关部门反馈结果,并进行满意度评价,做到“进展实时查”“反馈有回音”。

接下来,浙企之家将进一步提升直通车实战实效,持续赋能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比如做好问题线索价值分析,严格落实数据分级管理机制,筑牢企业隐私和数据安全红线等。

(来源:《浙江日报》)

银行严禁信用卡套现“炒金”

近段时间,黄金价格在高位震荡并多次创下新高。在高收益的诱惑下,部分投资者试图通过信用卡套现或挪用消费贷资金进行黄金买卖从而套利,社交平台上也出现了许多相关攻略。记者了解到,这种套利手法通常是先使用信用卡在线下金店或网购平台购买黄金,利用信用卡的免息期,待金价上涨后,再将黄金出售以赚取差价偿还账单并获利。有时还可以通过信用卡的满减活动进一步降低购买黄金的成本。

针对这种不规范的投资行为,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银行近期纷纷发布公告,明确禁止信用卡资金流向黄金、股票等投资领域,违者将面临管控措施。事实上,202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早已明确提出,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若投资者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炒金”,一旦被银行发现,可能面临账户冻结、信用降级等处罚。如果通过非法套现等手段获取信用卡资金“炒金”,可能涉及洗钱、信用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从金融产品特性来看,信用卡作为无担保循环信贷工具,其利率定价已涵盖消费信贷的风险溢价。如果将信用卡资金配置于高波动性的黄金投资领域,将导致严重的风险收益错配问题,即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担水平与预期收益之间不匹配。”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吴丹表示,信用卡“炒金”存在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监管风险,特别是杠杆风险会放大投资者损失。若通过信用卡套现或分期借款加杠杆,金价回调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亏损+高额利息”的双重压力。

吴丹建议,投资者应当遵循分离定理,将融资决策与投资决策分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并通过正规渠道投资黄金,确保风险敞口与偿付能力相匹配;也可选择实物金定投或黄金ETF等方式配置资产,远离违规套利行为。

多家银行也在公告中提到,持卡人通过信用卡“炒金”进行投资,不仅违反信用卡使用规定,更存在巨大资金风险。若黄金价格波动导致亏损,持卡人需自行承担价差、手续费等成本,甚至形成不良信用记录的风险。对于此类行为,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醒、降额、限制交易、限制分期、要求提前还款等风险管控措施。

近年来,银行信用卡业务的风控愈加严格。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4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开立银行卡99.13亿张,其中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7.27亿张,同比下降5.14%;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1239.64亿元,同比增长26.32%,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1.43%。发卡量减少与逾期金额攀升形成的“剪刀差”,使得银行不断加强风控以降低不良贷款率。

然而,信用卡风控的升级也误伤了一些正常使用信用卡的用户。在社交媒体上有不少用户反映:信用卡从未逾期却被无故降额、没有任何通知就突然降额、还款的一瞬间就被降额……王蓬博表示,银行应进一步提升风控系统的精准度,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深入分析持卡人的消费行为、交易模式、资金流向等多维度数据,准确区分正常消费行为和违规套现“炒金”行为。同时,银行也应建立健全用户反馈与申诉机制,给被误判的正常用户提供及时、便捷的反馈渠道,在加强风控的同时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来源:新华网)

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联合发布2025年“最美家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向全社会发布2025年“最美家庭”。

史瑞娟、黄丽丽、白根保、秦庭群、刘发英、徐乃超、南杰次仁、吴淑明、黄义、姚克礼等10户家庭光荣入选2025年“最美家庭”。这些家庭厚植家国情怀、弘扬传统美德、传承优良家风,有的无私奉献带动村民发展冰雪经济,有的矢志农业科研守护大国粮仓,有的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文明新风,有的播撒爱心托举学子成长成才,有的扎根祖国边陲守护一方……他们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下一代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了精神境界,成就了人生梦想。

广大群众纷纷表示,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的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要以“最美家庭”为榜样,自觉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做新时代的追梦人。

据悉,2025年“最美家庭”发布仪式专题节目将于近期播出。

(来源:新华网)

每周一典

林木损害责任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257条。

《民法典》第1257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林木损害责任,是指林木折断、倾倒或果实坠落等致使他人人身、财产权益遭受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林木损害责任的侵权形态主要包括三种,分别是:1、林木折断;2、林木倾倒;3、果实坠落。林木损害责任的责任主体系林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林木的所有人,是指依法对林木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人。林木的管理人,则是指依法或依约对林木享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

小区内公共绿地的林木由全体业主共有,但业主不可能自行维护这些林木,通常其委托给物业公司管理,物业公司应当善意履行管护职责,如发生林木损害责任,物业公司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林木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系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因林木折断、倾倒或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时,应当由林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反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即承担侵权责任。

林木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系所有人或管理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即尽到了管理、维护义务。需要注意的是,所有人或管理人不能仅以其已尽定期管护义务而免责,也不能仅以存在受害人故意、第三人过错、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而免责。如孩童摇晃树木后被腐败的枯枝砸伤、交通事故中被第三人撞歪的树木倾斜后砸伤了路人、台风刮倒被虫蛀死的大树压坏路边车辆等情形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及时治理虫害和裁剪枯枝、未加固或移除倾斜的树木及设置警示标志,没有尽到管理、维护义务,仍然是有过错的,亦需承担部分责任。

(由晓普整理)